

关于长江财富-沈阳和平国资应收账款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长江财富-沈阳和平国资应收账款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开始初始销售，原定销售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初始销售初期，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初步统计，本计划初始销售的计划份额总额和认购人数均已达到《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鉴于目前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预计本计划初始销售的计划份额总额将超过本计划拟首发募集规模的上限，根据本计划的有关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在此期间如果提前满足《试点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可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计划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计划的初始销售，初始销售截止日由原定的 2014 年 12 月 3 日提前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即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为本计划的最后一个销售日，各销售机构当日业务办理的具体安排以其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到本计划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